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基金征收管理规定》指南

释义及适用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基金征收管理规定》 释义及适用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释义及适用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2.10

ISBN 978-7-80235-857-7

I. ①废… II. ①国… III. ①日用电器器具-废物管理-专用基金-征收-规定-法律解释-中国②电子产品-废物处理-专用基金-征收-规定-法律解释-中国③日用电器器具-废物管理-专用基金-征收-规定-法律适用-中国④电子产品-废物处理-专用基金-征收-规定-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3510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释义及适用指南

作 者: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编

责任编辑:黄 琳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刘冬珂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63908837 传真:(010)6390883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10.75

字 数:123000 字

版 次: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35-857-7

定 价:26.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 **精心准备 狠抓落实**

## **切实做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处理基金征收工作**

#### **(代序)**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开征，是我国进一步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化，强化环境保护、建设绿色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性社会的战略性举措。

#### **一、充分认识基金开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是国家为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我国是电器电子产品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据初步统计，2011 年我国生产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计算机 5 类电器产品 6.8 亿台。其中国内销售 3.1 亿台、出口 3.7 亿台，此外还进口了 777 万台。同时，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电器电子产品一定的生命周期，我国已经进入到电器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高峰期。据统计，截至 2011 年底，我国主要电器电子产品的社会保有量分别为：电视机 5.2 亿台，电冰箱 3 亿台，洗衣机 3.2 亿台，空调器 3.3 亿台，计算机 3 亿台，合计 17.7 亿台。这 5 类产品每年的废弃量达数千万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有许多有用的资源，这些资源具有很高

的再利用价值，如果通过再生途径获取，其成本将大大低于从矿石、原材料等冶炼加工直接获取，可以节约大量能源。但是，由于我国尚未建立起有效的回收处理机制，淘汰下来的电器电子产品流向分散，其中绝大部分没有进入正规的处理企业拆解处理，而是经由个体手工作坊拆解。拆解时不仅因其技术手段落后造成严重的资源浪费，而且因其采用露天焚烧、强酸浸泡等原始落后方式提取贵金属时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对大气、土壤和水体造成了严重污染，危害人类健康。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许多国家和地区开始对废弃家电的回收立法。美国加州2007年强制实施了《电子废物再生法》；欧盟在2001年和2005年发布实施了两项指令，规范对电子废弃物的管理；日本在2011年开始实施《家电再生利用法》；我国台湾地区也制定了《废弃物清理法》。借鉴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2009年，国务院颁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51号），明确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并提出：“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为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条例》规定，2012年5月，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六部委联合下发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在借鉴发达国家“生产者责任制”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具体国情，明确了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再商品化制度，为建立可持续循环体系提供了法律依据。根据《基金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基金

征收管理规定》)。

开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是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只有大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才能增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由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以及与之有关的信息系统建设、信息采集发布等，可以激励生产企业积极创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有效办法，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环保的回收网络，鼓励企业积极开发更加环保的电器电子产品，发展循环经济，形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长效机制，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实现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开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是我国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确立了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的回收处理责任，引导企业生产更多节能产品。征收基金补贴电器回收处理企业，也可以让电器回收企业在生产成本方面与小作坊式的回收企业竞争，支持回收处理产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实现处理企业产业化经营，减少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从而，有利于建立起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调动生产者、回收经营者和处理企业等各方面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积极性，实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再商品化”，促进电器电子产品从“生产、使用、废弃”型的传统模式转向“生产、使用、回收、再利用”的循环型模式转变，形成电器电子产品从生产、销售到回收、处理的良性循环机制。

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是税务机关的光荣使命。家电产品涉及千家万户，关系社会经济发展，与民众生活息息相

关，广大税务干部要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心，认真细致地做好贯彻落实《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相关工作，在依法征收基金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基金缴纳义务人的宣传和辅导，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简化基金申报缴纳手续，规范基金征管流程，减轻基金缴纳义务人的申报缴纳负担，促进基金缴纳义务人自觉依法缴纳基金，构建和谐的基金征纳关系。

## 二、准确把握《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基本内容

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基本内容，是做好贯彻落实基金征收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 （一）法律适用问题

《基金管理办法》第八条明确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应缴纳的基金，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第九条第2款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征收基金，适用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因此基金征收管理，要严格按照税收管理规定适用法律依法征缴。要按照税收征管的程序要求，根据法定权限执行好基金规定，实现基金征收从登记、申报到检查的制度化，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严禁擅自制定或者变通与《基金征收管理规定》不相符的政策规定，自觉抵制干预基金执法的行为。

### （二）征收范围和标准问题

目前，《基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征收范围为5大类：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和微型计算机。在这5类产品的具体规定中，既有大家耳熟能详的产品名称，也有较为专业的技术术语，如“电视机”的产品范围中，除大家熟知的产品类型外，还有“其他用于接收信号并还原出图像及伴音的终端设备”等表述。对这种表述的具体界定现在还不明确，也对税务机关的日常

征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我们基层税务部门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按照《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生产者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的范围作进一步的确认。同时，《基金管理办法》第七条又规定：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补贴资金的实际需要，在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适时调整基金征收标准。因此，我们在《基金征收管理规定》中也做了灵活处理，在第三条第2款规定如果基金范围和标准做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等。

### （三）征收环节问题

征收环节是征收基金制度中的构成要素，征收环节的规定，确定了实施基金征收的基本条件。《基金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基金按照销售数量定额征收，这实际上包含了在实现销售、确定销售数量的情况下征收基金。因此，《基金征收管理规定》将征收环节确定为“基金缴纳义务人销售应征基金产品时缴纳基金”，并明确了“销售”是指通过从购买方取得货物、货币或其他经济利益而转让应征基金产品所有权。委托加工条件下，由受托方向委托方交货时缴纳基金。

此外，为方便操作，减少歧义，对基金征收也做了“视同销售”的规定，即基金缴纳义务人将应征基金产品，用于生产非应征基金产品、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于移送时缴纳基金。

### （四）基金缴纳义务的发生时间问题

基金缴纳义务的发生时间，按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做了明确规定：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

日期的当天；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为发出电器电子产品的当天；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的，为发出电器电子产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采取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方式结算的，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委托加工应征基金产品的，为委托方提货的当天。电器电子生产者的视同销售行为，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 （五）征收方式、缴纳地点及征收票据问题

《基金征收管理规定》中明确了基金实行按季申报从量计征的方式。征收标准分别为：电视机 13 元/台、电冰箱 12 元/台、洗衣机 12 元/台、房间空调器 7 元/台和微型计算机 10 元/台。基金缴纳义务人应该在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向其主管国家税务局申报缴纳基金。

为便于操作，简化流程，《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明确“国家税务局征收基金使用税收票证”，在票据使用问题上做了统一规定，既克服了过去其他非税项目征收使用票据不统一，难以准确核算的弊端，也为后续的基金减免等程序奠定了统一的基础。

#### （六）减免征收问题

减免征收基金的规定有三项，一是基金缴纳义务人出口产品免征基金；二是国外进口、国内购进或委托加工再销售的，免征基金；三是为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采用绿色设计和使用环保材料，降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难度和成本，对采用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设计方案以及使用环保和便于回收利用材料生产的电器电子产品，可以减征基金。

为落实《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优惠政策，从基金征管的实际出发，在《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明确了基金

减免征收实行扣除的方式，即从应征基金产品销售数量中扣除，不足扣除部分可留待下期继续扣除，这样避免了基金退库带来的风险和烦琐的操作程序。

### 三、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各项工作

根据《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基金自2012年7月1日开始征收。根据基金按季征收的要求，全面征收工作于10月1日起展开。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国税机关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重要性，把贯彻落实《基金征收管理规定》作为当前的一件大事和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要高度重视与当地财政、环保、发改、工业和信息化、海关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各方支持，共同做好贯彻落实基金征收工作。广大税务干部要增强责任感，处理好税收征管与基金征管的关系，认真做好基金征收管理工作。

#### （二）夯实基金征管基础

一是做好征收对象的确认工作。全面掌握好基金征收对象的基础信息，这是做好基金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也是全面开展基金征收管理工作的基础。由于当前社会经济形式复杂多样，企业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不断创新，此次基金征收对象确定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和微型计算机5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形式多样化，在基金的具体征管工作中必然会遇到各种各样需要研究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级国税机关要在全面学习领会《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发挥管理优势，摸清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基金缴纳企业基础信息档案，全面掌握基金征管对象，明晰界定企业是否负有缴纳基金的义务、是否享受减征优惠，准确审核企业应缴纳基金及抵减数量。

二是抓好基金征管信息系统的开发维护。国家税务总局要依

托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做好基金征收、监控所需的软件开发、测试、维护工作，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确保基金按时申报、依法征收、及时入库。

三是确保基金征收运转顺畅。各级国税机关要建立健全横向互动、上下联动、内外协作的工作运行机制，切实加强各级税务机关之间、税务机关各部门之间工作联系，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要制订妥善的实施方案，把基金征管纳入到现有税收征管体系，理顺基金征管流程，确保基金征管的核定、申报、缴纳、监管等环节的有效运转。

### （三）认真做好基金征收管理工作

基金开征后，基金的申报征收将成为国税机关的日常工作。为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国税机关在开展基金征管工作时，要充分借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既有税种的管理经验，特别是涉及基金申报、缴纳等具体问题要与现在的税种管理紧密结合，并认真研究基金征管的内在规律。

一是征纳责任一定要明晰。基金的申报缴纳是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的责任和义务，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要求登记企业信息并按时向税务机关报送电器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的基本数据及情况，生产者发生基金缴纳义务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自主申报、自行缴纳基金，自觉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管理。

二是征前服务一定要及时。各级国税机关要本着优化服务，减轻基金缴纳义务人负担的原则，及时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辅导，积极开展基金缴纳义务人培训，促进基金缴纳义务人准确理解政策执行规定。同时，简化申报缴纳手续，落实好按季申报的要求，大力推行信息化申报缴纳措施，切实减轻缴纳义务人的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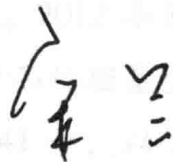
三是减免政策一定要落实。减征、免征基金是国家对符合特

定情形的电器电子生产者减轻或者免除负担的一种优惠措施。基金减免政策运用得当，对于落实国家经济、社会 and 产业政策，支持相关区域、产业和群体的发展，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各地要按照依法行政、优化服务、强化监管的要求，积极落实有关优惠规定，避免重复征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保持企业发展的后劲。

四是管理监督一定要到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人力资源、信息资源和网络资源，借鉴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经验，在确保基金如期顺利开征的基础上，不断细化完善管理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基金征收的监督管理。要善于抓住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利用简便有效的方法监控企业的基金缴纳情况。要建立信息监控系统，按照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将“信息管税”工作思路贯穿于加强基金征管工作的全过程，加强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基金申报、缴纳情况的日常监控。要加强对基金减免的管理，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权限，办理基金减免的各项认定工作。

#### （四）努力营造基金征收的良好氛围

基金的开征，既涉及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也涉及千家万户家电产品消费者，涉及面广、影响大，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配合与沟通协调；加强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的政策解读宣传，促进缴纳义务人依法主动申报缴纳；加强向社会各界宣传，为基金征收管理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012 年 10 月

## 出版说明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2009年，国务院颁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1号），明确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并提出了“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的要求。

2012年6月，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委联合下发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在借鉴发达国家“生产者责任制”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具体国情，明确了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再商品化制度，为建立可持续循环体系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也明确要求税务机关负责电器电子产品国内生产者应缴基金的征收。2012年8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以下简称《规定》）。

为便于社会各界充分了解《办法》、《规定》的具体内容，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释义及适用指南》，其主要内容有三个方面，一是国家目前在倡导环保方面的相关制度规定，二是各界对《办法》和基金提出的一些问题及其解答，三是国际有关国家的做法和相关规定。我们希望本书有助于大家了解我国出台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征管规定的有关背景、执行政策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办法等，从而使征纳双方顺利做好征收工作和履行好缴纳义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开征，是我国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建设绿色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战略性举措。但由于此项基金的征收工作，在我国属于刚刚起步，在具体工作中必然会遇到新的问题，我们将及时修订本书。另外，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内容也必然存在瑕疵，期望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2012年10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我国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征收管理规定》的公告…………… ( 1 )  
2012 年 8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1 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 ( 8 )  
2012 年 10 月 15 日 财综〔2012〕80 号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10 )  
2009 年 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1 号
-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  
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 ( 17 )  
2012 年 5 月 21 日 财综〔2012〕34 号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 28 )  
2007 年 9 月 27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40 )

2004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 第二部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

#### 释义和有关问题解答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释义 ..... ( 61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

有关问题解答 ..... ( 78 )

## 第三部分 国外对废弃电器电子

### 产品处理的相关规定

欧盟 rohs 指令（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  
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 ( 97 )

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3 日

第 2002/95/EC 号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

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2003 - 02 - 2414: 48）

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 ( 105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7 日第 2002/96/EC 号

台湾废弃物清理法 ..... ( 132 )

# 第一部分 我国关于废弃 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 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公告

2012年8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的规定，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予以发布，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各地对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

特此公告。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做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征收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印发〈废弃电